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48
4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导言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7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6, 128和13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9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26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6/PV.3-26）。

4. 关于项目47，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36/408)；

(b) 1981年2月3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6/92)；

(C) 1981年8月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文件(A/36/421-S/14626和Corr. 1)。

二. 决议草案 A/C. 1/36/L. 18 的审议

5. 11月12日，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1/36/L. 18)。11月16日巴基斯坦代表在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6. 11月25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82票对2票，38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 1/36/L. 18)(参看第7段)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不丹、印度

弃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挪威、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南斯拉夫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 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从而增强它们的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 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 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 竭尽全力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 3265B(XXIX) 号、第 31/73 号和第 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²，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第 S-10/2 号决议。

² A/36/408。